

天津市红桥区科技型企业助创券公告

第一期 1 号



一、天津市红桥区科技型企业助创券（以下简称助创券）分期实施，第一期实施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本期助创券实施分为三个阶段，本公告发布之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服务商入驻期，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助创券使用期（期间申请额度达到发行总额即停止），企业自享受助创券的第一个服务合同签订月起顺延 12 个月为助创券兑付期。

三、本期助创券支持企业管理服务、知识产权服务、品牌创意服务、市场营销推广服务、软件开发服务、产品和制造服务、科技服务、培训服务、电商品牌全案服务等九大类服务。

四、本期开放京冀地区和红桥区以外的天津市企业注册成为服务商，限定助创券认定服务商品两项。

五、助创券兑付期内企业全税达到 5000 元才可申请兑付，逾期未达到全税目标或未申请兑付的助创券自动失效。

六、企业在本期九大类服务中，每大类有 2 个服务合同享

受助创券支持，每个服务合同最高限额支持 1000 元。助创券兑付期内企业全税达到 2 万元，可享受每大类 3 个服务合同的助创券支持，每个服务合同最高限额支持 1000 元。助创券兑换期内企业全税达到 5 万元，可享受每大类 4 个服务合同的助创券支持，每个服务合同最高限额支持 1000 元。

七、每大类服务商不足 2 家时，暂停支持该类服务。

天津市红桥区生产力促进中心

2017 年 4 月 1 日